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兩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朱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朱祺先生即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祺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辭任乃其退休計劃的一部份，彼期望於為本集團服務十七年後，可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即將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本集團將招聘合適人選以填補即將出現的行政總裁空缺。

委任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秀容女士(「洪女士」)及高勤建女士(「高女士」)獲委任為新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緊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集團行政及會計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內部財務運作及監控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行政職能。

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緊接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總經理，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大部份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及冷凍鏈物流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彼等的全面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洪秀容女士的履歷詳情

洪女士，現年45歲，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來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彼最後獲選舉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洪女士將收取每年1,2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洪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彼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及洪女士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洪女士概無於本集團內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於本公司的26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洪女士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予披露。

高勤建女士的履歷詳情

高女士，現年51歲，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之著名零售連鎖店之一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亦為上海士豐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潤歆貿易有限公司及中滔（九江）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來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彼最後獲選舉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高女士將收取每年1,004,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高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彼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及高女士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除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洪女士及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